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公 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1)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使之符合上市規則近期有關變動；及(2)採納已併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括載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1)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使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近期有關變動，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憲章文件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2)採納已併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將寄發之通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括載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